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曜)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錄抄次目

- 院 令 旅券查證規則
- 產業部 令 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
- 司法部 訓令 民事訴訟事件之辦理之件
- 民事手續手数料法第五條適用之件
- 國務院 佈告 應受外務局之查證地點指
- 產業部 佈告 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及第五號修正
- 交通部 佈告 大平海郵政辦事所郵便事務暫時停止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旅券查證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旅券查證規則

第一條 凡欲入本國之外國人除依條約或慣例無須旅券查證者外須先於旅券(或國籍證明書)面上受本國駐外官署或駐大連外務局辦事處之入國查證但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受右開官署之查證者得於另行指定之地點之一受外務局之入國查證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旅券查證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旅券查證規則

第一條 本邦ニ入國セントスル外國人ハ條約又ハ慣行ニ依リ旅券查證ヲ必要トセザル者ヲ除キ豫メ旅券(又ハ國籍證明書)ニ本邦駐外官署又ハ駐大連外務局辦事處ノ入國查證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右官署ノ查證ヲ受ク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別ニ指定スル地點ノ一ニ於テ外務局ノ入國查證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邦人ニ對シ出國查證ヲ要求スル國ノ國民ニシテ本邦ヨリ出國セントスル者ハ豫メ別ニ指定スル地點ノ一ニ於テ外務局ノ出國查證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第四條ノ定期查證ヲ以テ本邦ヲ常時出入國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本邦ヲ通過セントスル外國人ハ入國及出國ノ查證ニ代ヘ通過查證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邦ヲ常時出入國セントスル外國人ハ定期查證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本令ニ依ル查證ヲ受ケントスル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産業開發計畫ノ遂行ニ必要ナル高級技術者ヲ補給スル目的ヲ以テ鑛工學ヲ專修スル日本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在學生中品行方正、學力優秀、身體強健ニシテ滿洲建國精神ヲ諒得セル者ニ對シ其ノ志願ニ依リ學費ヲ給與ス

第二條 給費生ハ志願者所屬ノ大學學部長又ハ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リ産業部大臣之ヲ銓衡ノ上指定ス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

第一條 政府以補給遂行産業開發計畫所必要高級技術者之目的對於專修鑛工學之日本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在學生中之品行端正、學力優秀、身體強健且深體滿洲建國精神者依其志願給與學費

第二條 給費生依志願者所屬大學學部長或學校長之推薦由産業部大臣銓衡後指定之

定之手數料

第六條 本令所稱駐外官署者係指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通商代表部、代表部、通商代表部辦事處及代表部辦事處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院令第三十二號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規則廢止之

第二條 對於本國人要求出國查證之國之國民而欲由本國出國者須先於另行指定之地點之一受外務局之出國查證但以第四條之定期查證時常出入本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欲通過本國之外國人得受通過查證以代入國及出國查證

第四條 凡欲時常出入本國之外國人得受定期查證

第五條 凡欲受依本令之查證者應繳納所

第三條 被指定爲給費生者無正當事由不得中途辭退給費或退學

第四條 學費每月給與三十圓以內

第五條 學費每年分四月及九月之二期寄託半年份於所屬大學學部或學校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該月份

第六條 學費之支給於指定爲給費生時則自其指定日之月份起於給費生死時則至其死亡日之月份止

第七條 給費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由其月份起廢止學費之支給

- 一 因懲罰受停學或退學之處分時
- 二 荒怠學業認爲無成業之希望時
- 三 因疾病或其他之事故致無畢業之望或認爲畢業後而無就職於滿洲國之希望時

第八條 給費生休學時該期間不支給學費繼續缺席三月以上時對於超過其三月之期間亦同

前項休學或缺席之期間扣除出席日之月計算之

第九條 給費生畢業後負有服務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業務之義務

第十條 給費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將領受學費之全部由本人或保證人償

還之但由情事得免除償還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或許可其猶豫或分還之

- 一 違背第三條之規定時
- 二 依第七條之規定廢止學費之支給時
- 三 無正當事由違背第九條規定之義務時

第十一條 給費生死時免除償還學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給費生志願者應具左列各款書類經所屬大學學部長或學校長呈送產業部大臣

- 一 願書(第一號格式)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三 身體檢查書(第三號格式)
- 四 學業成績證明書(在一年生爲出身學校長之學業成績證明書或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試驗成績表)

第十三條 被指定爲給費生者應將二名保證人連署之誓約書(第四號格式)及戶籍抄本呈送產業部大臣

第十四條 保證人限於成年者其一人爲父兄、無父兄者爲親族其他一人爲居住於給費生在學之學校所在地且有公民之資格者但產業部大臣認爲適當之保證人不在此限

保證人變更姓名或住所時應由本人或保證人從速呈報其旨

第三條 給費生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半途ニシテ給費ヲ辭シ又ハ退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學費ハ毎月三十圓以內ヲ給與ス

第五條 學費ハ毎年四月及九月ノ二期ニ半年分ヲ所屬大學學部又ハ學校ニ寄託シ毎月二十五日當月分ヲ支給ス

第六條 學費ノ支給ハ給費生ニ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日ヲ含ム月ヨリトシ給費生死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日ヲ含ム月迄トス

第七條 給費生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月分ヨリ學費ノ支給ヲ廢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懲罰ニ依リ停學又ハ退學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二 學業ヲ怠リ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 三 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卒業ノ見込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卒業後滿洲國ニ於テ就職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八條 給費生ニシテ休學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學費ヲ支給セズ引續キ三箇月以上缺席スルトキハ其ノ三箇月ヲ越ユル期間ニ付亦同ジ

第九條 給費生ハ卒業後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業務ニ服務スル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十條 給費生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既ニ受ケタル學費ノ全部ヲ其ノ

際一時ニ本人又ハ保證人ヨリ償納スベシ但シ事情ニ依リ償納義務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免除シ又ハ猶豫若ハ分納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 二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學費ノ支給ヲ廢止セラレタルトキ
-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九條ニ規定スル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給費生死シタルトキハ學費償納ノ義務ヲ免除ス

第十二條 給費生志願者ハ左ノ各號ノ書類ヲ所屬大學學部長又ハ學校長ヲ經テ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願書(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 三 身體檢查書(第三號書式)
- 四 學業成績證明書(一年生ニ在リテハ出身學校長ノ學業成績證明書又ハ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試驗成績表)

第十三條 給費生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ハ保證人二名ノ連署セル誓約書(第四號書式)及戶籍抄本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保證人ハ成年ニシテ其ノ一人ハ父兄、父兄ナキ者ハ親族他ノ一人ハ給費生ノ在學スル學校所在地ニ居住シ公民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限ル但シ產業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保證人ハ之ノ限ニ在ラズ

保證人氏名ヲ改メ又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保證人ヨリ連帶ナク其ノ旨ヲ届出ヅベシ

保證人死亡時應另定保證人再呈遞呈報書(第五號格式)

第十五條 給費生之身分其他戶籍發生變動時應由本人或保證人呈報其旨

第十六條 給費生終了其課程而及格於畢業試驗時應將畢業證明書呈送產業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號格式(用紙爲美濃紙)

給費願書

爲呈請專學生現在某大學某部某學科第幾學年肄業茲依據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擬請指定爲給費學生理合檢同履歷書、身體檢查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呈請鑒核恩准施行實感德便謹呈
產業部大臣

年月日

原籍及與戶主之關係
現住所

(須註日本讀法)
姓名

原籍及與戶主之關係
現住所

姓名

第二號格式(用紙爲美濃紙)

履歷書

原籍及與戶主之關係
現住所

(須註日本讀法)
姓名

最近三月以內
攝照之四寸半
身像片

- 一 關於學業及職業事項
- 一 關於賞罰事項
- 一 關於兵役事項
- 一 以上履歷無訛

年月日

右 姓名

保證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保證人ヲ定メ更ニ屆書(第五號書式)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給費生ノ身分其ノ他戶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保證人ヨリ其ノ旨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六條 給費生其ノ課程ヲ了リ卒業試験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卒業證明書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給費願書

現今何大學何部何學科第何學年生ニ候處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ニ依リ給費學生ニ御指定相成度別紙履歷書及身體檢查書並ニ學業成績證明書相添へ請願候也

年月日

本籍續柄
現住所

氏 姓名

本籍續柄
現住所

氏 姓名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續柄
現住所

氏 姓名

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攝影セル手札型半身寫眞

- 一 學業及職業ニ關スル事項
- 一 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兵役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右 氏 姓名

第四號格式(用紙爲美濃紙)

誓約書

學生此次據依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得蒙指定爲給費生嗣後堅守規則勉勵學業自不待言惟畢業後遵守服務於指定業務之義務茲謹立此誓約書存證

原籍及與戶主之關係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前記某某蒙指定爲給費生嗣後關於本人之一切由敝人負完全責任茲特具此保證書存證

原籍及與本人之關係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須註日本讀法)

謹呈

產業部大臣

第五號格式(用紙爲美濃紙)

保證人變更呈報書

爲呈報事查保證人某某因(填載理由)今擬另定某某爲保證人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准予備案實感德便謹呈
產業部大臣

某大學某部某學科
某專門學校某學科第幾學年生

姓名

敝人爲某某之保證人嗣後關於本人之一切由敝人負完全責任茲特具此保證書存證

原籍及與戶主之關係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誓約書

私儀今般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ニ依リ給費生ニ御指定相成候ニ付テハ御規則堅ク相守リ修業勉勵可致ハ勿論修業ノ上ハ御指定ノ業務ニ在職ノ義務ヲ遵守可致此段誓約候也

本籍續柄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前記何某給費生ニ御指定相成候ニ付テハ同人ニ係ル一切ノ件ハ拙者ニ於テ引受可申候也

本籍本人トノ關係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產業部大臣殿

第五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保證人變更屆

今般保證人某儀(理由記入)付テハ更ニ左ノ某ヲ保證人ト相定メ候間此段御届仕候也

何大學何部何學科
何專門學校何學科第何學年生

姓名

私儀何某保證人ト相成候ニ付テハ爾今同人ニ係ル一切ノ件ハ拙者ニ於テ引受可申候也

本籍續柄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產業部大臣殿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六〇九號

最高法院
令高等法院長
地方法院

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之辦理之件

爲令速事查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之辦理除應期其適正並謀其簡捷外更應留意左開事項
各行善處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由
各高等法院 轉飭所屬 縣 旗 署 判 處 一 體 遵 照
地方法院 轉飭所屬 區 法 院 一 體 遵 照
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計開

一 就需要費用之行為因當事人未預納其費用致事件不能進行時應以假既結處理之

就需要費用之行為基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當事人雖經再三命其預納費用然因當事人置若罔聞或竟不爲費用之預納而行跡不明等致訴訟不能進行結果受訴法院徒累積記錄而不爲善處之事例不遺枚舉此乃實務上之最顯著者如斯只因當事人一方之懈怠而致釀成未結事件之輻輳且使未懈怠之對方日久陷於不安之狀態而且如斯懈怠之當事人不難推斷爲其已對於法院有拋棄請求權利保護之意思故就此種事件應以明信片等至少三次命其預納費用倘仍不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六〇九號

最高法院
令高等法院長
地方法院

民事訴訟事件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民事訴訟事件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其ノ適正ヲ期スルト共ニ簡捷ヲ圖ルベキコト謂フヲ俟タザルトコロナレ共特ニ左記事項ニ留意シ善處スベシ
右遵照スルト共ニ高等法院ハ所屬縣旗審判機關ニ地方法院ハ所屬區法院ニ轉令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記

一 費用ヲ要スル行為ニ付當事者ガ費用ノ豫納ヲ爲サザル爲事件ノ進行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該事件ヲ假既済トシテ處置スベシ

已付於假既結之記錄應由該廳彙括與其他記錄區別保存遇有預納費用時無論何時就其訴訟均能進行應留意善處爲要再已付於假既結時應向對方將其旨及於記錄保存期間內預納費用時應更進行訴訟之旨以明信片等通知之
二 言詞辯論調書自言詞辯論日期起至遲須於五日以内整理之
關於言詞辯論法院書記官雖須於每次日期作成調書惟就其整理期間因民事訴訟

6

安定ノ狀態ニ置クノミナラズ斯ル懈怠アル當事者ハ既ニ法院ニ對シ權利保護ヲ求ムル意思ヲ拋棄シタルモノト推斷スルニ難カラザルヲ以テ斯ル事件ニ對シテハ便宜葉書等ヲ以テ少クトモ三回ニ互リ費用ノ豫納ヲ命ジ尙之ニ應ゼザルトキハ最初ノ豫納命令アリタルトキヨリ又ハ費用ノ豫納ヲ爲サズシテ行方不明等ト爲リタルトキヨリ起算シテ一年以上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假ニ之ヲ既済ト看做シテ處理スベシ即チ事件簿ニ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ル終結欄ニ假既済トシテ登載シ統計表ニハ既結中判決以外ノ事由其ノ他欄ニ計上スベシ

假既済ノ處分ヲ爲シタル時ヨリ訴訟記錄保存規程ニ依ル保存期間以内ニ當事者ヨリ費用ノ豫納アリタルトキハ新件受理ト看做シテ新ニ事件簿ニ登載シ更ニ訴訟ヲ進行セシムベシ
假既済ニ付シタル記錄ハ一括シテ其ノ廳ニ於テ他ノ保存記錄ト區別シテ保存ニ付シ費用ノ豫納ア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訴訟進行ヲ爲スニ付支障ナキ様常ニ留意シ善處スベシ尙假既済ニ付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相手方ニ對シ其ノ旨並ニ記錄保存期間內ニ費用ノ豫納アルトキハ更ニ訴訟ヲ進行スベキ旨葉書等ヲ以テ通知スルヲ可トスベシ

二 口頭辯論調書ハ口頭辯論期日ヨリ遲クトモ五日以内ニハ必ズ之ヲ整理スベシ
口頭辯論ニ付テハ法院書記官期日毎ニ調書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之ヲ整

法並無明文之規定故應解釋為法院書記官於作成調書後即時為整理者基於本法之趣旨以即時整理調書為原則但因不得已事由不能即時整理時至遲亦須於五日以內整理之整理後應即受審判官之署名蓋章

三 由上訴法院請求送交上訴記錄時應速辦理送交之手續

關於經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狀後由上訴法院雖已請求記錄之送交然其到達日期頗為遲延之事例非尠常此以往殊有阻礙審理之進行故應速辦理送交之手續如有妨礙情形時應豫先通知其旨

四 第二審裁判之原本不拘有無上訴應保存於該院故第二審法院之書記官向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交上訴記錄時應將其裁

判正本添附於該記錄

於第三審之訴訟已完結時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判正本添附於記錄送交第一審法院書記官同時為通知上訴之結果於第二審法院應將其裁判謄本送交於第二審法院之書記官

司法部訓令第六四一號

最高法院
令各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關於民事手續手續法第五條適用之件

為令遵事查關於依民事手續手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徵收手續費之事項其辦理方法似未一致故為企圖本條運用之適正且期其辦理方法之統一見茲例示其大要如另表是以嗣後應依該要綱處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由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區區法院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貼用事項	該當條文
一 管轄法院指定之聲明	民二四、非四
二 管轄錯誤之抗辯	民二六、二九、三一至三三
三 請求移送之聲明	民三〇、三四八
四 補正期間內之訴訟進行許可之請求	民五二、八五
五 特別代理人選任之聲明及聲明	民二五、強三〇、拍四至六

理期間ニ付テハ民事訴訟法上毫無明文ノ存スルトコロナキヲ以テ法院書記官ハ調書ヲ作成スルヤ直ニ之ガ整理ヲ為スベキモノトスル法意ナリト解スベク從テ之ガ法意ヲ遵守シ直ニ調書ヲ整理スベキヲ原則トスルモ若己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直ニ整理シ得ザリシトキト雖モ遲クトモ五日以內ニハ必ズ之ヲ整理スベク整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審判官ノ署名捺印ヲ受クベシ

三 上訴法院ヨリ上訴記錄ノ送付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送付ノ手續ヲ執ルベシ

上訴法院ニ上訴狀ノ提出アリタル後上訴法院ヨリ訴訟記錄ノ送付ヲ求ムルモ之ガ到達著シク遲延スルノ事例多ク斯クテハ審理進行ノ迅速ヲ阻害スルコト甚大ナルヲ以テ速ニ送付ノ手續ヲ執ルベク若之ヲ妨グル事情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豫メ其ノ旨通知スル様取扱フベシ

四 第二審ノ裁判ノ原本ハ上訴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自應ニ存置スベク從テ第二審法院ノ書記官ガ第三審法院ノ書記官

ニ對シテ上訴記錄ヲ送付スルニ當リテハ裁判ノ正本ヲ記錄ニ添付スベシ
第三審ニ於ケル訴訟完結シタルトキハ法院書記官ハ裁判ノ正本ヲ記錄ニ添付シ之ヲ第一審法院ノ書記官ニ送付スルト共ニ上訴ノ結果ヲ第二審法院ニ知ラシムル為裁判ノ謄本ヲ同法院ノ書記官宛ニ送付スベシ

司法部訓令第六四一號

最高法院
各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民事手續手續法第五條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民事手續手續法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キ手續料ヲ徵スベキ事項ニ關シ其ノ取扱區々ナルガ如クナルヲ以テ本條運用ノ適正ヲ圖リ且取扱ノ統一ヲ期スル為茲ニ別表ノ如ク其ノ大要ヲ例示スルヲ以テ爾今右ニ遵據シ處理スベシ右遵照スルト共ニ高等法院ハ所屬區區審判機關ニ地方法院ハ所屬區區法院ニ各轉令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貼用事項	該當條文
一 管轄法院指定ノ申立	民二四、非四
二 管轄違ノ抗辯	民二六、二九、三一乃至三三
三 移送ヲ求ムル申立	民三〇、三四八
四 補正期間內ノ訴訟進行許可願	民五二、八五
五 特別代理人選任ノ申請又ハ申立	民五五、強三〇、拍四乃至六

六	參加異議之聲明	民六四
七	訴訟承受之聲明	民七二
八	訴訟告知	民七四、強一一一
九	許可代理之請求	民七七、調二六
一〇	偕同輔佐人到場之許可請求	民八六、調二六
一一	訴訟費用額確定裁定之聲明	民九七、一〇〇、一〇一、一一一
一二	費用額償還之聲明	民一〇三
一三	擔保之聲明	民一〇五、一一六
一四	依保證擔保之許可請求	民一一一
一五	擔保取消之聲明	民一一四
一六	擔保變換之聲明	民一一五、強四七
一七	訴訟上之救助之聲明	民一一七
一八	訴訟上之救助取消之聲明	民一二一
一九	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前日沒後送達及執行之許可請求	民一四一、強三二
二〇	公示送達之聲明	民一四五
二一	期日指定之聲明	民一四九
二二	承擔之聲明	民一六〇至一六三、一六六、一六七、強二〇三、二〇四
二三	訴變更之聲明	民一八三
二四	訴變更不許之聲明	民一八四
二五	請求擴張之聲明	民一八五
二六	對於審判官之處置之異議	民一九八

六	參加異議ノ申立	民六四
七	訴訟引受申立	民七二
八	訴訟告知	民七四、強一一一
九	代理ノ許可願	民七七、調二六
一〇	輔佐人ト共ニ出頭スルコトノ許可願	民八六、調二六
一一	訴訟費用額確定裁定ノ申立	民九七、一〇〇、一〇一、一一一
一二	費用額償還ノ申立	民一〇三
一三	擔保ノ申立	民一〇五、一一六
一四	保證ニ依ル擔保許可願	民一一一
一五	擔保取消ノ申立	民一一四
一六	擔保變換ノ申立	民一一五、強四七
一七	訴訟上ノ救助ノ申立	民一一七
一八	訴訟上ノ救助取消ノ申立	民一二一
一九	日曜日其ノ他一般ノ休日又ハ日出前日沒後ニ於ケル送達又ハ執行ノ許可願	民一四一、強三二
二〇	公示送達ノ申立	民一四五
二一	期日指定ノ申立	民一四九
二二	受繼ノ申立	民一六〇乃至一六三、一六六、一六七、強二〇三、二〇四
二三	訴變更ノ申立	民一八三
二四	訴變更不許ノ申立	民一八四
二五	請求擴張ノ申立	民一八五
二六	審判官ノ處置ニ對スル異議	民一九八

二七	熟悉情事之人到場許可之請求	民一九九
二八	攻擊或防禦方法却下之聲明	民二〇六、三七三
二九	調書朗讀或閱覽之聲明	民二一五
三〇	記錄之正本、謄本、節本之交付請求	民二一九、調四一
三一	關於訴訟證明書之交付請求	民二一九、調四一
三二	證人訊問之聲明	民二三六
三三	對於發問許否之異議	民二五九
三四	鑑定之聲報	民二六〇
三五	文書及其他物件提出命令之聲明	民二七〇、二八六、二九三
三六	文書及檢證物之送付囑託之聲明	民二七八、二八六、二九三
三七	檢證之聲報	民二九一
三八	訊問當事人本人之聲報	民二九四、二九九
三九	證據保全之聲明	民三〇一
四〇	判決更正之聲明	民三二四
四一	記載和解之調書或調停調書更正之聲明	民三二四、三四一、調五
四二	裁定更正之聲明	民三二四、三三八
四三	裁判補充之聲明	民三二五、三三八
四四	基於假執行之宣示被告所給付者之返還及損害賠償之聲明	民三二九
四五	對於書記官之處分之異議	民三三七
四六	對於陪席審判官之處置之異議	民三八八
四七	對於受命或受託審判官之裁判之異議	民四二三

二七	事情熟知者出頭許可願	民一九九
二八	攻擊又ハ防禦方法却下ノ申立	民二〇六、三七三
二九	調書朗讀カセ又ハ閱覽ノ申立	民二一五
三〇	記錄ノ正本、謄本、抄本ノ交付請求	民二一九、調四一
三一	訴訟ニ關スル證明書交付請求	民二一九、調四一
三二	證人訊問ノ申出	民二三六
三三	發問許否ニ付テノ異議	民二五九
三四	鑑定ノ申出	民二六〇
三五	文書其ノ他ノ物件提出命令ノ申立	民二七〇、二八六、二九三
三六	文書及檢證物送付囑託ノ申立	民二七八、二八六、二九三
三七	檢證ノ申出	民二九一
三八	當事者本人訊問ノ申出	民二九四、二九九
三九	證據保全ノ申立	民三〇一
四〇	判決更正ノ申立	民三二四
四一	和解ヲ記載シタル調書又調停調書更正ノ申立	民三二四、三四一、調五
四二	裁定更正ノ申立	民三二四、三三八
四三	裁判補充ノ申立	民三二五、三三八
四四	假執行ノ宣言ニ基キ被告ガ給付シタルモノノ返還及損害賠償ノ申立	民三二九
四五	書記官ノ處分ニ對スル異議	民三三七
四六	陪席審判官ノ處置ニ對スル異議	民三八八
四七	受命又ハ受託審判官ノ裁判ニ對スル異議	民四二三

四八	對於支付命令及附假執行之宣示之支付命令之異議之聲明	民四四四、四五〇
四九	仲裁人選定之聲明	仲六
五〇	仲裁人爲認爲必要之行為之聲明	仲一一
五一	關於強制執行應向對方送達書類之聲明	強一六
五二	送達證明書交付之請求	強一六
五三	供擔保之證明書交付之請求	強一七
五四	對於執行官之處分異議之聲明	強三六、拍四一
五五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異議之聲明	強三八
五六	強制執行停止執行處分之取消及強制執行繼續之聲明	強四二
五七	關於軍人軍屬之強制執行囑託之聲明	強四九
五八	聲報扣押債權人之買受價額	強六六、一五二、一五八、拍二七之二、五三之二
五九	對於配當表異議之聲明	強九七、一二五
六〇	債權扣押之登記或登錄之聲明	強一〇五
六一	使第三債務人有無債權之認諾及爲其他之陳述之聲明	強一〇八
六二	管理人選任之聲明	強一一〇、二〇一
六三	不動產或登錄名義人之表示爲變更登錄之聲明	強一三二、拍五〇
六四	不動產拍賣取消之聲明或請求	強一七八、拍七六
六五	第二位以下之拍賣聲報人之拍定許可之聲明	強一八八、拍七二
六六	船舶之監守及保存處分之聲明或聲明	強二一三、二五三、拍一〇七
六七	受扣押之船舶出航許可之請求	強二一五、拍一〇六

四八	支拂命令、假執行ノ宣言ヲ附シタル支拂命令ニ對スル異議ノ申立	民四四四、四五〇
四九	仲裁人選定ノ申請	仲六
五〇	仲裁人ガ必要ト認メタ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ノ申請	仲一一
五一	強制執行ニ關シ相手方ニ爲スベキ書類送達ノ申立	強一六
五二	送達證明書交付請求	強一六
五三	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ノ證明書交付請求	強一七
五四	執行官ノ處分ニ對スル異議ノ申立	強三六、拍四一
五五	強制執行ノ目的物ニ對スル第三者ノ異議ノ申立	強三八
五六	強制執行停止、執行處分ノ取消及強制執行繼續ノ申立	強四二
五七	軍人軍屬ニ關スル強制執行囑託ノ申立	強四九
五八	差押債權者ノ買受價額申出	強六六、一五二、一五八、拍二七ノ二、五三ノ二
五九	配當表ニ對スル異議ノ申立	強九七、一二五
六〇	債權差押ノ登記又ハ登錄ノ申立	強一〇五
六一	第三債務者ヲシテ債權認諾ノ有無其ノ他ノ陳述ヲ爲サシメントコトノ申立	強一〇八
六二	管理人選任ノ申立	強一一〇、二〇一
六三	不動產又ハ登錄名義人ノ表示變更登錄ノ申立	強一三二、拍五〇
六四	不動產競買取消ノ申請又ハ請求	強一七八、拍七六
六五	第二位以下ノ競買申出人ノ競落許可申出	強一八八、拍七二
六六	船舶ノ監守及保存處分ノ申立又ハ申請	強二一三、二五三、拍一〇七
六七	差押船舶出航許可願	強二一五、拍一〇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八	對於假扣押或假處分異議之聲明	強二四〇、二六三
六九	起訴命令之聲明	強二四三
七〇	假扣押或假處分取消之聲明	強二四三、二四四、二六一
七一	假扣押變更之聲明	強二四四
七二	對於執行官不受理拍賣異議之聲明	拍四〇
七三	拍定不動產管理之聲明	拍七四
七四	拍定不動產移交於管理人之聲明	拍七四
七五	拍定不動產移交命令之聲明	拍七五
七六	拍賣取消之請求	拍七六
七七	對於法院之處分異議之聲明	拍八一
七八	對於訴訟事件更爲調停者之聲明	調一七
七九	除權判決之聲明	公九、三三
八〇	裁判之正本謄本付與之聲明	非二〇
八一	費用額確定之聲明	非二九
八二	報告書或計算書之閱覽或其謄本交付之聲明	非六二
八三	除去封印之請求	非七一
八四	財產目錄之閱覽或其謄本交付之聲明	非七六
八五	財產管理處分取消之聲明	非七八

備考

一 對於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之擔保權利人應催告可行其權利之聲明與本表第一五款之聲明同時爲之者無須繳納手數料

二 本表第一九款之許可如執行官於法院內部之同一機關爲之者不過爲法院內部之同一手續故無須繳納手數料

六八	假差押又ハ假處分ニ對スル異議ノ申立	強二四〇、二六三
六九	起訴命令ノ申立	強二四三
七〇	假差押又ハ假處分ノ取消ノ申立	強二四三、二四四、二六一
七一	假差押變更ノ申立	強二四四
七二	執行官ノ競賣不受理ニ對スル異議ノ申立	拍四〇
七三	競落不動產管理ノ申請	拍七四
七四	競落不動產ヲ管理人ニ引渡スコトノ申請	拍七四
七五	競落不動產引渡命令ノ申請	拍七五
七六	競買取消ノ請求	拍七六
七七	法院ノ處分ニ對スル異議ノ申立	拍八一
七八	訴訟事件ヲ更ニ調停ニ付スルコトノ申立	調一七
七九	除權判決ノ申立	公九、三三
八〇	裁判ノ正本、謄本ノ付與申請	非二〇
八一	費用額確定ノ申立	非二九
八二	報告書若ハ計算書ノ閱覽又ハ其ノ謄本交付ノ申請	非六二
八三	封印除去ノ請求	非七一
八四	財產目錄ノ閱覽又ハ其ノ謄本交付申請	非七六
八五	財產管理處分取消ノ申立	非七八

備考

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擔保權利者ニ對シ其ノ權利ヲ行使スベキ旨ヲ催告スベキ旨ノ申立ニ付テハ本表第一五號ノ申立ト同時ニ之ヲ爲ストキハ手數料ヲ納付ス

ルコト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本表第一九號ノ許可ニ付執行官ノ如ク法院內部ニ於ケル一ノ機關方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之法院內部ニ於ケル一ノ手續ニ過ギザルヲ以テ手數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三 因本表第二三款之聲明而致訴訟物之價額增加時應依本條款繳納手續料自不待論就該增加額於訴狀或上訴狀等應增貼相當之印紙

四 就本表第三〇款以同一請求書請求發給訴訟記錄中各種調書之正本、謄本、節本等時應按各調書徵收手續料

五 本表第三二款中關於聲報在庭之證人訊問無須繳納手續料

六 關於準備書面或答辯書限於其內容有包含聲明、聲請或聲報等者應按民事手續手續料法繳納相當之手續料

七 本表該當條文中
民 民事訴訟法
非 非訟事件法
強 強制執行法
拍 拍賣法
調 調停法

公 示催告手續法
仲 裁手續法
等之各略語也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五號

茲將依旅券查證規則應受外務局之查證地點指定如左

- 一 依第一條地點
滿洲里 黑河 綏芬河 圖們 安東 營口
- 二 依第二條地點
新京 哈爾濱 滿洲里 黑河 綏芬河 圖們 安東 營口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佈告第三六號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以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及第二五號所指定之檢查地及檢查場茲修正其一部名稱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計開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現行修正

三 本表第二三號ノ申立ニ因リ訴訟物ノ價額ニ增加ヲ來ストキハ本條ニ依ル手續料ヲ納付スベキハ勿論該增加額ニ付訴狀又ハ上訴狀等ニ相當印紙ノ增貼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四 本表第三〇號ニ付一ノ請求書ヲ以テ訴訟記錄中各種調書ノ正本、謄本、抄本等ノ交付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調書ヲ異ニスル毎ニ手續料ヲ徵スベキモノトス

五 本表第三二號中在庭セル證人訊問ノ申出ニ付テハ手續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六 準備書面又ハ答辯書ニ付テハ其ノ內容ガ申立、申請又ハ申出等ヲ包含スルトキニ限リ民事手續手續料法ニ從ヒ相當ノ手續料ヲ納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七 本表該當條文中
民 民事訴訟法
非 非訟事件法
強 強制執行法
拍 拍賣法
調 調停法

公 示催告手續法
仲 裁手續法
ノ夫々略語ナリ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五號

茲ニ旅券查證規則ニ依リ外務局ノ查證ヲ受クベキ地點ヲ左ノ通指定ス

- 一 第一條ニ依ル地點
滿洲里 黑河 綏芬河 圖們 安東 營口
- 二 第二條ニ依ル地點
新京 哈爾濱 滿洲里 黑河 綏芬河 圖們 安東 營口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佈告第三六號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及第二五號ヲ以テ指定セル檢查地及檢查場名稱中一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記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檢 查 地
同 牡丹江省安樂鎮 虎林

檢 查 場
同 安樂鎮驛構內 虎林驛構內

檢 查 地
同 牡丹江省安樂鎮 虎林

檢 查 場
同 虎林驛構內 虎頭驛構內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三號
爲佈告事自康德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左列郵政辦事所郵便事務暫時停止辦理此佈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位 置 辦事所名
通化省輯安縣 太平溝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三號
左記郵政辦事所ニ於ケル郵便事務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一日ヨリ當分ノ中其ノ取扱ヲ停止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記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位 置 辦事所名
通化省輯安縣 太平溝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等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八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計開

審定地域	瀋陽縣 蘇智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
張鴻九

敘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四日
烏立本

中央觀象臺屬官 石井 正語
中央觀象臺技士 日淺 寅吉

同 村田 透
同 神原 健

同 安井 豐
任中央觀象臺技佐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

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 大庭 幸介
任奉天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五等

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 鄧宗文
任奉天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七等

任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敘薦任六等
柘植 利久

工業實習所教官 宮本 克巳
陞敘薦任六等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修 希會
地籍整理局屬官 深谷 重雄

同 歐亞 衡
臨時國都建設局屬官 高宮兵右衛門
任登錄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

保健技士 張本 一
任保健技佐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陸軍騎兵中校 八谷 剛一
任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步兵上尉 中川友太郎
任陸軍步兵少校
康德五年九月四日

後藤大壽郎
東 隆章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富永 治吉
陞敘委任一等

(休職)地籍整理局屬官 稻垣 稔
地籍整理局屬官 藤原 勝

同 西村 好夫
地籍整理局技士 商 強

同 黑木 茂
同 牛尾 忠

陞敘委任二等
地籍整理局屬官 大島 昌明
地籍整理局技士 木村安太郎

同 岩田 松造
陞敘委任三等
海上警察隊警佐 平井 幸雄

同 福留戸次郎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加藤 直方

同 草間 幸作
飯田 茂平
中野吉一郎

同 陳 齋 雲
近藤 壽
矢田 幸市

同 海上警察隊警佐 給十二級俸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鄧宗文

同 給六級俸
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 柘植 利久

海上警察隊警佐 森永 朝治
陞敘委任二等

海上警察隊警尉 陳毓 寶
陞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中央觀象臺技佐 石井 正語
給九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佐 日淺 寅吉
給十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佐 村田 透
同 神原 健

同 安井 豐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大庭 幸介
給九級俸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鄧宗文
給十二級俸

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 柘植 利久
給六級俸

給八級俸 工業實習所教育 宮本 克巳	給五級俸 登錄官 深谷 重雄	給五級俸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給五級俸 登錄官 修 希會	給六級俸 登錄官 歐 亞 衡	給七級俸 登錄官 歐 亞 衡	給九級俸 保健技佐 張 本 一	派在錦州監獄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海上警察隊警佐 賀川 喜敬	同 山崎 嘉市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海上警察隊技士 古谷英三郎	兼 警 佐 中野吉一郎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加藤 直方	給六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加藤 直方	海上警察隊警佐 安井仁重郎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明石 正	同 上垣春太郎	同 島崎 成義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海上警察隊譯官 宋 鴻 恩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陳 齋 雲	海上警察隊警佐 福留戶次郎	同 近藤 壽	同 矢田 幸市	同 島中 武雄	同 森永 朝治	同 草間 幸作	同 飯田 茂平	給七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飯田 茂平	同 飯田 茂平	海上警察隊警佐 一ノ瀬吉郎	兼 警 尉 難波 信治	給月俸九十七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東 來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高橋直三郎	同 高橋正之助	同 小谷喜久治	同 松本 忠彦	給月俸九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宋 玉 友	給月俸九十二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井坂 斗榮	海上警察隊警尉 古池 一郎	同 奧村 德滿	同 川崎 秀世	同 林 知成	同 王 啓 聖																	
給月俸八十二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橫尾 好春	同 窪田幸之助	同 神崎 謙三	同 井村 研爾	同 砂野 治	給四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尉 劉 洪 富	給月俸七十五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劉 洪 富	同 荒川富五郎	同 小野千馬彦	同 西村半四郎	同 佐藤源太郎	同 荒牧 敏雄	給月俸七十二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張 佩 紳	給五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尉 張 佩 紳	同 傅 蔭 棠	同 關 守 清	同 韓 子 陽	同 張 慶 林	給月俸六十二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王 樹 森	同 李 洲 臣	給月俸五十九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張 寶 發	給月俸五十七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張 寶 發	同 王 永 臣	同 王 寶 山	給月俸五十二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王 寶 山																	
給月俸四十七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馮 降 周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棚橋 午藏	派在錦西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陸軍軍需中尉 劉 斌 齡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陸軍軍醫少校 關 聯 芬	陸軍步兵少校 中川友太郎	陸軍騎兵上校 八谷 剛一	辭官照准	陸軍憲兵中尉 孫 龍 飛	陸軍步兵上尉 蘇 龍 梅	同 于 振 聲	同 李 漢 文	同 魏 德 麟	同 蘇 寶 齡	同 張 耀 東	同 許 春 和	同 傅 學 武	同 魏 兆 桐	同 李 英 忱	同 吳 偉 助	同 趙 繼 良	同 羅 鴻 才	同 何 玉 琛	同 李 奉 先	陸軍步兵少尉 李 奉 先	陸軍軍需中尉 何 玉 琛	同 羅 鴻 才	同 趙 繼 良	同 吳 偉 助	同 李 英 忱	同 魏 兆 桐	同 蘇 寶 齡	同 張 耀 東	同 許 春 和	同 傅 學 武	同 魏 兆 桐	同 李 英 忱	同 吳 偉 助	同 趙 繼 良	同 羅 鴻 才	同 何 玉 琛	同 李 奉 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宮廷彙報

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慰問電並覆電
 ●皇帝陛下於康德五年九月二日因日本關東方面風災對日本 天皇陛下發寄慰問電報同日接到日本 天皇陛下對此之覆電

●賜 謁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日本前司法大臣小山松吉晉謁

●鑛業事項
 ○鑛業原簿繕造
 依鑛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鑛業權照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一號將鑛業原簿繕造完畢如左
 (產業部)

●御見舞電報並二御答電
 ●皇帝陛下ニハ康德五年九月二日日本關東地方風水害ニ對シ日本 天皇陛下へ御見舞電報ヲ發セラル同日此レニ對シ日本 天皇陛下ヨリ御答電アリタリ

●賜 謁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日本元司法大臣小山松吉ニ謁見ヲ賜ヘリ

●鑛業事項
 ○鑛業原簿調製
 鑛業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鑛業權ニシテ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一號ニ依リ鑛業原簿調製完了セルモノ次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數 鑛 區 地 址 鑛 業 地 區 鑛 物 名 稱 面 積 鑛 業 權 者 住 址 姓 名 鑛 業 原 簿 繕 造 年 月 日

奉鑛舊 二一九
 奉天省東邊道本溪縣東北三十里牛心臺紅臉溝村河南南山
 無
 煤
 七三八畝五分四厘
 奉天市小南關洋樓胡同門牌九號 代表人 尙 志

奉鑛舊 二二〇
 遼寧省清原縣北四十里老虎頂西山大金廠等地方
 無
 金 鑛
 七七五畝
 奉天市商埠地三經路門牌一五號 穆 繼 多

奉鑛舊 二二一
 奉天省遼瀋道義縣東北霧露霸屯西北
 無
 煤
 二八六畝六分六厘
 錦州省阜新縣阜新城南戶部營子 劉 興 武

奉鑛舊 二二三
 奉天省遼瀋道海城縣正南五十里火石嶺子村會界距村東北七里朱家堡子後山地方
 無
 苦土石
 三〇〇畝
 奉天省營口縣大石橋滿洲東街門牌一〇一號 張 從 謙

新鑛舊 八四
 奉天省東邊道臨江縣東南四十里四道溝內砬子溝
 無
 煤
 二八八畝五分
 新京錦町三丁目一〇番地之二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

新鑛舊 八五
 吉林省勃利縣林口村
 無
 煤
 五四〇〇畝
 新京錦町三丁目一〇番地之二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

新鑛舊 八六	吉林省勃利縣林口村	無	煤	五四〇〇畝	新京錦町二丁目一〇番地之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五、九、三
新鑛舊 八七	吉林省勃利縣林口村	無	煤	五三九九畝	新京錦町二丁目一〇番地之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五、九、三
新鑛舊 八八	吉林省勃利縣林口村	無	煤	五四〇〇畝	新京錦町二丁目一〇番地之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五、九、三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天)	天氣	方位		備考			
							經度	緯度				
旅順	七五〇・五	二六	西南西	九	—	曇	七五〇・〇	二〇	南	—	—	—
大連	七五〇・三	二七	西南西	一〇	—	曇	七四七・四	一八	東北東	三	—	—
鳳凰城	七四九・一	二七	西南西	四	—	雨	七四九・九	二一	西南西	二	—	—
營口	七四八・一	二六	西南西	八	—	曇	七四七・五	二〇	西南西	一	—	—
承德	七五四・二	一八	北北西	六	—	晴	七四九・〇	一五	東	三	—	—
鞍山	七四九・〇	二八	西	七	—	曇	七五〇・〇	一八	北東	四	—	—
奉天	七四九・四	一五	北	三	—	雨	七四九・八	一九	南南東	二	—	—
赤蜂	七五一・二	一七	北	三	—	雨	七五〇・三	一六	東南東	三	—	—
開原	七四九・七	一五	北北西	三	—	快晴	七五一・四	九	東北東	三	—	—
延吉	七五一・一	二二	北	一	—	快晴	七五二・七	一七	北東	四	—	—
四平街	七四九・〇	一四	西北西	三	—	雷雨	—	—	—	—	—	—
錢家店	七四七・六	一五	西	四	—	曇	—	—	—	—	—	—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番號	頁數	審決番號	段數	誤	正
一、三〇二	一二六	六三六〇	四	北萬家溝屯	北萬家勾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一六	六三五	參七參貳九	八	通路	道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三三	一〇六	參七參五壹	一〇	正陽街	正陽大街

公

告

●公示途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〇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王慶	柱	居住
性別	男	男	居住
右者因強盜運搬贓物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開魯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開魯地方法院			
審判官 蔣鳳翔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開魯地方法院書記官 藍希聖 圖

康德五年刑第一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程	貴	居住
性別	男	男	居住
右者因營利誘拐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開魯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開魯地方法院			
審判官 蔣鳳翔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開魯地方法院書記官 藍希聖 圖

康德五年控第二一八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高挹	言	居住
性別	男	男	居住
右者因收賄幫助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午前九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涉外庭			
審判長審判官 小泉敏次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谷學純 圖

康德五年控第二一八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高星	樓	居住
性別	男	男	居住
右者因收賄幫助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午前九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涉外庭			
審判長審判官 小泉敏次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谷學純 圖

康德三年刑第三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高鳳山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居住	
右者因強制及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於昌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昌圖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超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昌圖區法院書記官 郭貴璋

康德元年地第四五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小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居住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吳國鎮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紫貴

康德元年地第四五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金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居住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吳國鎮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紫貴

康德元年地第四五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景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居住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吳國鎮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紫貴

康德二年盜第八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姜	性別	男四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午前十時於吉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地方法院 審判官 姜文愨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 滿占 熬 團

康德二年盜第八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姜	性別	男六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午前十時於吉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地方法院 審判官 姜文愨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 滿占 熬 團

廣告

滿洲國需品局 各省縣公署 關東軍航空廠
 滿鐵 鐵道總局 日滿各學校
 郵政管理局 被服御用達 電々、電業
 奉天馬路灣(關東軍酒保前)



電話長 ②②一三〇九七三
 工場 奉天大西邊門外
 電話 ②三五六六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目下發賣中)

(定價 壹圓八角 送料 貳角)

康德五年 四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申込箇所 賣捌元並二全滿著名書店(營需品局同ニ於テハ發賣セズ)
 賣捌元 國務院 廳舍内 明 文 社

康德五年九月

本社 大連櫻花臺一六九(電話⑤一四六八) 電話②三二二一—二五七

營繕需品局

滿洲帝國經濟全集

全十二卷

● 待望の良書は東光書苑より出たり ●

第一卷 總論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第二卷 滿洲特殊會社編 總務廳企劃部長 松田令輔	第三卷 滿洲財政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第四卷 滿洲金融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實	第五卷 滿洲租稅 前編(內國稅地方稅) 前經濟部稅務司長 田村敏雄	第六卷 滿洲租稅 後編(關稅) 前總務廳參事官 永井哲夫	第七卷 滿洲專賣 前專賣總局局長 山梨武夫	第八卷 滿洲產業 產業部次長 岸信介	第九卷 滿洲重工業 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總裁 鮎川義介	第十卷 滿洲農政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	第十一卷 滿洲林業 產業部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第十二卷 滿洲鑛業 產業部鑛工司長 椎名悅三郎	第十三卷 滿洲工業 產業部工政司長 野尻哲二	第十四卷 滿洲商業 經濟部商政司長 高橋哲	第十五卷 滿洲拓植 產業部拓政司長 都甲謙介	第十六卷 滿洲消費組合 滿鐵社員消費組合總主事 木村正道 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幹事長 岩田公六郎	第十七卷 滿洲鐵道自動車編 交通部鐵道局長 向野元生	第十八卷 滿洲郵政電政編 交通部郵政局長 岡本忠雄	第十九卷 滿洲道路水運編 交通部監理司長 堀内春一 交通部水運司長 島崎席一	第二十卷 滿洲航空編 交通部航空司長 内海二郎	附錄 滿洲帝國經濟地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豫約募集締切九月十五日 ●

製紙統制と事變下の運送遅延の爲配本豫定日一ヶ月延期の止むなきに立到りましたことを御断り旁御詫申上ます

建國茲に六年今や滿洲帝國は其の清新なる風采を以て國際線上に躍り出た日本帝國とは一徳一心不可分の關係にある滿洲大陸の産業經濟界をあらゆる角度より分析し其全貌と動向をして一目瞭然たらしむるものは實に本書である。堂々二十卷の陣容と録々たる執筆者の顔觸れを見れば敢て宣傳に贅言を要しないであらう

豫約規定

- 一、申込金 二圓(最終會費に充當)
- 一、會費 每冊二圓(分賣せず)
- 一、一時拂 三十六圓
- 一、配本 九月下旬第一回配本(第五卷)
- 一、以下二十日毎に配本
- 一、體裁 菊版クロース
- 一、函入上製三〇〇頁内外
- 一、内容見本 御一報次
- 一、郵送

株式會社 東光書苑

新東京豐樂路二一 電話 〇四四〇五・二五〇一 振替新東京一八一

滿洲大賣捌元 大阪屋號書店

奉天代田通四・〇 振替奉天二五七四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東京豐樂路二一
電話(2) 〇三三二 吳九三三
總發行所 新東京豐樂路二一
電話(2) 〇三三二 吳九三三
電話(2) 〇三三二 吳九三三